

湖湘

杨昌济 著 王兴国 编注

杨昌济集

二

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教育出版社

文库

杨昌济 著 王兴国 编注

杨昌济集

二

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
湖南教育出版社



湖湘文库
甲编

C52
Y152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杨昌济集/王兴国编注. —长沙: 湖南教育出版社,
2008.11

(湖湘文库)

ISBN 978-7-5355-5379-9

I. 杨… II. 王… III. ①杨昌济(1871~1920)-文集
②教育学-文集 IV. G40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8)第184802号



湖湘文库(甲编)

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

杨昌济集

著者	杨昌济
编注	王兴国
责任编辑	符本清 喻亚中
特约编辑	胡本昱
责任校对	喻俊新
整体设计	郭天民
出版发行	湖南教育出版社
网 址	http://www.hneph.com
电子邮箱	postmaster@hneph.com
地 址	长沙市韶山北路443号
印 装	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
版 次	2008年11月第1版 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
开 本	960×640 1/16
印 张	84.25
字 数	957000
书 号	ISBN 978-7-5355-5379-9/G·5374
定 价	170.00元

ISBN 978-7-5355-5379-9



9 787535 553799 >

译 著

苏格兰小学规约^①

昌济案：此规约乃苏格兰沅北淀市小学校长所作。苏格兰之小学校与吾国之两等小学校约相当，而附设幼稚部。此地儿童应受义务教育九年，从满五岁起至满十四岁止。此九年又分为三级：七岁以下为一级，七岁至十岁为一级，十岁以上为一级。又有当注意者，满十二岁，为儿童离小学校入中学校之期。惟不入中学校者，仍留小学校二年，此二年谓之〈完成科〉〔补习科〕。盖于此第三级之中，又有此界限也。又三岁以上，十八岁以下，为自由入学年龄最低、最高之两限。盖幼稚部不必定从五岁起，可以提早；〈完成科〉〔补习科〕亦不必定从十四岁止，可以延长也。幼稚部收容三岁以上之小孩，使其母得自由工作也。满十四岁之儿童，有尚不能毕业者，或因落第，或因病假。虽彼等有自由退学之权，然间有已满十四岁而仍留学者，亦有已经毕业而仍留学者，故教育规程特留余地以处之。沅北淀市小学校最大者，每一学年能收

693

① 此文原收入杨昌济所编著之《教育学讲义附录》。杨氏逝世后，舒新城于1920年在《湖南教育月刊》第一卷第五号所写之一篇征文启事《杨怀中先生遗著》中说：“先生昔在岳麓高等师范学校教授心理学、教育学等，于讲义之外，并本个人研究之心得，及摘译东西之名著，另著《必理学〔讲义〕附录》、《教育学〔讲义〕附录》，二者言理之精，较讲义犹为过之。”此文即为《教育学讲义附录》之第二篇，曾在1913年4月30日出版之《湖南教育杂志》第二年第七期发表。文中凡有删、改、补之处，均据此本。

容三班，共二十七班，约千七八百人。次大者每一学年能收容二班，共十〔八〕〔四〕班，约千二百人（作此规约之校长其学校收容儿童千二百余人）。其小者则每一学年一班，共九班而已。

又苏格兰之小学校、中学校、大学校有与德意志、日本不同者，即星期六、日无课是也。读者先知此等事实，则于此规约更易了解矣。

学校钟点

694

十岁以上之儿童，上午从九点钟至十二点二十分，下午从二点至四点二十分。七岁至十岁之儿童，上午从九点半至十二点一刻，下午从二点至四点一刻；从上午十一点钟起，休息十五分钟。七岁以下之儿童，上午从九点半至十二点，下午从二点至四点。上午从十一点起，休息十五分钟；下午从三点起，休息十五分钟。

教员上午须早到十分钟，下午须早到五分钟。凡是日需用之图书、器具，须于此时豫备之。大风雨之时，教员须较平日更为早到，如此则儿童得以早入教室，免受风寒之苦。盖教员不在之时，不便令儿童入教室也。儿童于初到时，或休息十五分钟之后，重入教室之时，当先排班于运动场，副校长亲往排班，各教员分任其职，皆须于一定时刻齐集，以示儿童守时刻、遵秩序之模范。

昌济案：苏格兰小学校儿童，皆先在门外敞地排班，由教员率之，以开步走之步法，鱼贯而入。男女学生各有一定之路。大众行时，女教员在廊下或楼上栏杆之侧，弹风琴以为之节。余初见之，颇觉新异，盖日本无此也。苏格兰小学校男女学生各有一运动场，故齐集时，各入一门，各行一路也。苏格兰小学校副校长即担任最高学级之教员，渠有管理全校儿童之权。儿童在教室

外有过失时，副校长得入教室，于主任教员之前呵叱之。诸教员之在廊下或楼上栏杆之侧照料者，须俟各学级全入教室之后，始得离开。

凡儿童迟到，或于排班时有不合之处，须在教室内责之。再犯之时，使之别立一处，俟校长是日巡视教室之时告之，听其处理。

昌济案：余在此校参观之时，在一教室，师生皆已就位，已开讲数句矣，副校长忽至，呼一男孩使起立，大声责数之。盖过犯虽在运动场，然不在彼处责之也。校长巡视教室之时，儿童一齐起立致敬，副校长则不然。极大之小学校，有两副校长。

695

每日开课之前，教员率儿童在教室祈祷，唱赞美上帝之歌。必须全校儿童悉入教室之后，一齐始行之，不可参差前后。

昌济案：此小学校无大礼堂，故祈祷分别行之于各教室。其小学校有大礼拜堂或大〔屋〕内操场者，则齐集一处行之。

教员召集儿童之时，以摇铃或吹笛为号，此号令有教员专司之，他人不得擅用，以乱儿童之听。

教员必自守此等规则，禁止谈话等事。

遣 散

功课完毕之时，教员须分派儿童以归家后应作之课程，照学校所定之刻而遣散之。

儿童散学之时，各教室、各学级当按照排定之次第退出，后者让前者先行，不得陵躐争先，有紊秩序。

各教员负召集遣散儿童之责，每朝必将其表较准，以校长室内之钟为凭，各教室〔内〕之钟，须准此较正之。

时间表

凡学课必依时间表如时终止。非通知校长得其许可，不得有违时间表。如有特别事情，须变通之时，校长须记载之于学校日记册。若教员以为变通时间表于儿童有益之时，得许可之后，可以变通之。

小学校对于外来参观之教员，当与以练习之机会，但主任教员仍有管理儿童之责。当外来教员授课之时，主任教员不得治他事，而怠于管理。若外来教员迟到或不到，主任教员当授课如常，而此外来教员当失去此日练习之机会。

学校用品

每学级宜有充足之用品，如须〔用〕何物可以领取，有理之请求，决无被拒之事。教员当注意于处理用品，每物必置于一定之位置。若从他教室借用物品之时，用完后宜即时归还，不可搁置。借用物品与归还物品，宜在遣散儿童之前后行之。教员每晚必将用品之失去者、破坏者，或不堪用者，记之于纸，交之校长。若校长未有所施行，教员当再三言之。

教 课

若儿童无满意之进步，教员当报告之于校长，如此则其责任由主任教员移于校长。此报告当用笔记，且当言救正之方法。于每星期令儿童背诵之时及试验之时，必尽力设法使全体皆到。凡教员改正儿童笔记课程之时，须使儿童带归其家，俾其父母或管理人署名为记。署名之后，仍带交教员收存之于教室。若教员未

收存之，则视为未作此课。

昌济案：苏格兰小学校于防制教员之怠于教授，颇为周密。如教员改正儿童所作之文章、笔记等，既须经父母之署名，复须收存以备校长之查阅，则教员固无可以偷闲之余地也。

· 儿童在家中自习之功课

儿童在家中自习之功课，必适于普通儿童之能力，不可过于繁难，必为在〔校〕〔教室〕中已经说明者。此等在家练习之本，必精确而清洁。每晚一页，标明星期一、星期二等，以清眉目。每一儿童必有一抄本，记载次日应习之功课。教员当留意使儿童得有时间记载之。凡授课必依时间表之次序，及教员所用书原有之次第。教员批定儿童家中练习本之分数，必极清楚，当用红蓝笔，不可用铅笔。若儿童之家中练习本不佳，此儿童当由主任教员惩戒之。学校之名誉与教员之声名，多系于儿童家中练习本之善否，故对于此事，不可不特为注意。

697

课外讲授

教员得于课毕之后，以好意留少数之儿童，与以课外之讲授。但此仅可于下午行之，亦不可过二十分钟。十一月、十二月、一月与星期五日，不得有此。

昌济案：苏格兰小学校星期六、日无课，星期五下午，乃一星期中〔儿童〕在学校之最后时间，儿童必乐于毕事归家，不可以课外讲授苦之也。

上 课

儿童之进步，系于其上课之有常。学校当竭力设法使儿童不缺课。教员当与儿童以在学之兴味，所授之课程，必为有趣味者。教室必清洁而光明，教员待儿童当有深切之爱情。于星期一日及星期三，教员当以缺课儿童之名单，交之校长，且记明其缺课之缘由。此名单须于上午九点三刻交齐，以便校仆于午餐之时，往问其家。教员亦可使缺课儿童之友，传语之于午餐之时。于恐有传染病之时，不可使他儿童往而传语。如儿童先日告假，得教员之许可，则可以无事。若未言明而缺课，则此儿童必写一信以谢过。逃学之儿童，惟校长得以处理之。如教员知有儿童逃学之事，当速行报告校长。

昌济案：苏格兰小学校每一教室中悬一小黑板，用粉笔书年、月、日子其上，载本教室儿童之总数。每日上午点名已毕之后，教员书本日已到儿童之数于总数之下，校长巡视教室之时，看此黑板，即知缺课者几人。余一日在一小学校参观，见校长阅视此黑板，谓余曰：“今日大风雨，故缺课者较平日多也。”

点名簿

记载儿童之上课与缺课，必极精确。儿童告假之时，必写一信，受校长之批记，交之主任教员。如该儿童上课不满二点钟，则作为缺课。名簿须按照规则逐一记载。

入学儿童之数，于星期五日，可以得之。一星期一统计，必极其精确。一切报告，当作之于遣散儿童之后，以免受扰。名簿中如有错误之处，当依照法令改正之，不得有所涂抹。

运动场

教员当协力保持运动场之秩序与监视儿童之品行。尤当注意以下之五点：一、儿童休息之时，不许在街中游戏。二、男学生当在男学生运动场。三、女学生当在女学生运动场。四、不许在大门口及街中无意识之举动。五、注意清洁。学部令：不许儿童离开运动场而往街中，雨天宜废止运动场之游戏。教员若能轮班往运动场监视，则甚为有益。若儿童因病愿留居教室中，不往运动场，可以许之。

[昌济按：余往参观小学校之时，往往见儿童留居教室之中，不往运动场者。非必真有病也。]①

惩罚

惩罚不可过度，虽大过失，鞭打每手不得过三下。

昌济案：苏格兰小学用皮条击手掌以为惩罚，余亲见其施行二次。

惩罚不得于每日初开学时或将散学行之，惟得有凭单之教员，始有惩罚儿童之权。惟一定之过失得用皮条，且但许施之于手掌。务求惩罚之少，而有更良之影响。新入学之儿童，须与以一星期之宽容，使得谙习学校之规则。下开之过犯，惟校长得以惩罚之：一、争斗。二、咒诅（摩西十戒之一）。三、逃学。四、破坏学校之所有物。五、顽强而有意之违抗命令与不注意。（英国有一种工艺学校与吾国自新所相同。）

① 这一段按语，据《湖南教育杂志》补。

善良之习惯

务使儿童清洁其面与手，整理其发，勤刷其鞋，勿忘带领。凡事得于家中行之者，务期少用学校所备之厕所。

第三级以上之儿童，若太欠修饰，当遣之回家，使改正之。该儿童当先送之校长处，校长当负其责任。儿童之不清洁，是儿童之过，若教员任不洁之儿童留居教室内，乃教员之过也。以一教室内之儿童，与他教室内之儿童比较，可以知教员之感化何如，躬行之模范，与每日之注意，乃所以改良儿童之习惯也。无论何人入教室，教员与儿童当进行如故。儿童于问答之时，必须起立。

遣 散

教室之户必俟铃响始开，教员见全级儿童收拾书物完毕立定之后，与以号令使整队而出，不必说话，不必太急。如遇雨天必使儿童有余裕着其外套。整队而出之时，必使近门口者一行先行，以后每行相继而出。收拾器具必俟儿童全出之后。儿童须知于未至运动场之先，尚在学校训练管理之下。若儿童有不合之举动，于甬道之中及挂衣之所不可放过。

暂时出外

儿童有暂时出外之时，但其人数务必极少，而其时间务必极短。教员于授课之时，不可遣儿童送信于他教室或他处。果有先见，果能注意，固可以无须乎此。惟遣儿童往觅逃学之儿童，则不在此例。

学校所有物

教员当留意于地方学务局所发之物品，石板、图书之类用毕后宜即时藏之。若有不时之毁坏，当报告之，墨污当立即除去。黑板必须拭净，每晚推归原处。不许儿童遗碎纸于地板之上，若有之，当拾而投之废纸篮中。每星期五日下午，儿童当悉带其书物归家，不得存留一物于抽屉之内。

儿童之父母或管理人有事之时，当请见校长于其室内。若校长不在室内，当使校仆往寻之，不得与儿童之父母立谈于甬道之中。

访问者

若教员之友因有要事来访，受该教员招待之后，得入其室。

书信包裹，当寄至家中。远来之教员或参观者，当优待之。有人参观乃学校之荣也。教员当使参观者注意于当时特可注意之点，如图画、习字、画地图之类。

教室用书

当使一切儿童，如时得其所必要之书籍。每一书之上，必写明儿童之姓名、学校之名与校室号数，此外不许儿童写字于其上。凡模本画册之类，必存留于学校，至六月换班之时，当归还之。

遗忘物件

凡儿童遗忘之物件，每晚必为收存之。若儿童失去物件，当告之主任教员为彼觅之。若寻觅不得，当立即报告之于校长。

学校用品

教员当留意储蓄学校之用品，学务局每月仅发给学校用品一次，教员当记载其所须要者，于每月之终请求之。有急需之时，可问之校长。

揭示等

凡有揭示之事，当记载于揭示黑板之上。紧急之通知，当传送各教室。教室书橱之钥，当悬挂之于一定之处。下午四点二十分为遣散儿童之时，各教室之钥，皆当悬挂之该处，于遣散后十分钟之内。教员之为课外讲授者，亦当照此规则。

教员之疾病

教员有疾病之时，必于清晨送一信至学校，俾校长得有时间筹画处置之法。学校之教员有定数，若儿童既集之后，则难以设计。

校长

校长每日巡回各教室，以图教育之进步，而注意于儿童上课之勤惰与其品行。若教员见有不法之事须改革者，当勇往直前，向往〔教〕〔校〕长言之，校长当感谢之。

图书室

若教员及其朋友愿捐赠书籍于学校图书室，乃极可感谢之事。

所集之书愈多，则有益于学校愈大。学校方图设立一幼年部图书室，但尚缺资本。

贮蓄银行

教员当勉令儿童，每星期贮蓄少许银钱于贮蓄银行。^①

① 此文末尾有编者鹏广所加之一段按语：“杨君新自英伦归，此其所实地调查者。中如严巡视，用扑刑，皆严格的教育也。又如注意儿童在家自习之功课，而在校之笔记课程，改正后，必令其父兄署名，此于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之联络，所以双方促儿童之进步者，特重视之。故每日授课仅五时，每周且止五日，诚无取乎在校时间之多也。他若注意儿童身体之清洁，整理运动场之秩序，任教育者以训练为主，非仅仅教授数时间所能毕乃事也。至其于每日授课之前，齐集教室祈祷唱歌，此虽宗教的关系乎，而在精神教育上实具绝大之影响。我国人近亦有研究此问题者矣。鹏广识。”

休日殖民^①〈讲〉〔沟〕^②渊进马述

704

瑞士之邱利希市有比倭痕博士者，以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来其地，为一教会之牧师。常访问贫民之家庭，见其中贫民儿童之有病者，于暑假之时常游戏于空气不流通、光线不足且多湿气之屋内，或不洁之街巷。贫民之儿童于暑假之时，为如所不健康之生活，故暑假不仅于彼等无所利益而已，反为有害。〈元〉〔原〕来，暑中休息本以使儿童休养其身心，图其健康为目的。贫民之儿童不可云已达此目的，于是比倭痕氏筹思为彼等达此目的之方法。比氏之子身体羸弱，曾以夏日避暑于山中，其结果甚为良好。从来不健康沉郁之儿童，避暑后转为极健康快活之儿童。比氏追想此事，以为欲使贫民儿童之有病者达暑中休假之目的，而恢复其健康，莫如使避暑于空气清洁之山中。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于邱利希市之一新闻，述使贫民之儿童于暑假时避暑之主旨，募某慈善家之义捐金。比氏于是得二千三百四十佛郎之金，集六十四有病之贫儿，附添数名之刁学^③教师，使避暑于山中。此休日殖民之

① 此译文为杨昌济《教育学讲义附录》之第三篇。

② 《教育学讲义》署名为“讲渊进马”，但《湖南教育月刊》在发表杨氏所译之《孤儿院》时，署名为“沟渊进马”，故此篇及往后有关各篇均按此改正。沟渊进马（1870—1944）：日本教育家。生于高知县。1895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哲学科。历任东京高等师范学校教授。著作有《教育学讲义》等。

③ “刁学”，原文如此，疑有误。